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祝軼娟女士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9,458	16,568
銷售成本		<u>(13,887)</u>	<u>(12,404)</u>
毛利		5,571	4,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93	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3)	(732)
行政開支		(2,936)	(2,694)
財務費用		(59)	(7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u>-</u>	<u>(34)</u>
除稅前溢利		1,996	1,5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310)</u>	<u>(493)</u>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686</u>	<u>1,08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9	156
非控股權益		<u>687</u>	<u>929</u>
		<u>1,686</u>	<u>1,08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人民幣)	5		
— 基本(分)		<u>0.53</u>	<u>0.08</u>
— 攤薄(分)		<u>0.53</u>	<u>0.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於本報告編製或呈列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6,707	5,563
銷售水族用品	7,161	6,755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2,947	1,452
檢測服務費	767	1,029
	17,582	14,799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876	1,769
	19,458	16,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0	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90	629
政府補貼*	–	230
匯兌收益淨額	61	50
其他	22	5
	493	94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9,951	17,51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30,000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開支	(126)	(102)
遞延稅項	(184)	(391)
	<u>(310)</u>	<u>(493)</u>

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6,121	11,573	1,500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999	999	687	1,686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248	-	-	-	248	212	46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6,369</u>	<u>11,573</u>	<u>1,500</u>	<u>62,692</u>	<u>151,787</u>	<u>24,302</u>	<u>176,06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5,143	11,014	1,500	57,902	145,212	17,812	163,024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156	156	929	1,085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248	-	-	-	248	212	46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5,391</u>	<u>11,014</u>	<u>1,500</u>	<u>58,058</u>	<u>145,616</u>	<u>18,953</u>	<u>164,569</u>

8.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由浙江恒泰之一名董事控制)提供檢查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45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5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此乃主要由於壓力容器及海上消防器材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5,5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1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及相關成本)為24%(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高毛利率的海上消防器材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94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9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減少以及本期沒獲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732,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7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力容器及水族用品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69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3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此乃主要由於用於營運的一般行政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1,000元)，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取得的銀行借貸產生利息，以為支付於去年收購生產廠房的代價提供部分款項。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9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578,000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68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929,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該期間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溢利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所製造的滅火器產品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及要求。

本集團的氣壓瓶乃根據中國的有效許可證製造，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要求。對國際標準的堅定承諾增強本集團在國內及出口市場的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決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製造及銷售滅火器，該產品為本集團消防器材產品分部內持續產生虧損的產品。

除核心消防安全產品外，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以及安裝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等輔助業務分部亦為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持續審視有關非核心業務，以確保其在支持本集團專注於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同時，不會影響整體業務組合的效率。

總體而言，本集團憑藉強勁的營運表現以及對嚴格質量標準的堅持，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確立其作為全面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及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在核心業務領域內積極尋求增長機會。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宣佈有關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對此新企業的增長潛力表示樂觀。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監管機構批准、股東批准、主要資產轉讓，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合約規定。有關條件一經達成，本公司將整合目標集團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使本公司能提供全面的消防安全培訓解決方案，增強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並與其長期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對通過結合有機擴張、戰略收購及持續創新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及行業的潛在挑戰，惟本集團在穩健的財務狀況、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下具備抗逆能力，有助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藉助本集團的強大市場地位、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新機遇，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此次目標集團的整合，加上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未來前景良好。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發掘新機會以保持競爭優勢。作為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評估合併、重組的機會，並在必要時出售非核心或表現未如理想的業務分部，從而優化資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作出部分還款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而該合約由本公司訂立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期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報告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內。